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采购设备合同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徽酒与关联方四川复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复翌”）签订采购智能化酿酒生产线设备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含税价格
智能化酿酒生产设备	套	1	8,566,371.68	1,113,628.32	9,680,000.00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合作单位，共5家单位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了技术标、资信标以及商务标评审。考虑投标单位服务质量、信誉、售后服务和项目经验、报价等情况，经综合评审，确定四川复翌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968.00万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复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良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射洪市经济开发区 1 层 1 号生产车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

四川复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86.15	-382.68	-	-882.68	3,606.63	2,544.61	3,177.83	27.29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探索智能化酿酒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及生产运行模式，积累和

优化智能化酿酒生产管理经验，为建设生态智慧酿酒产业园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2024年3月15日，金徽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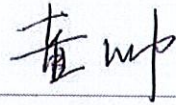
2、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智能化酿酒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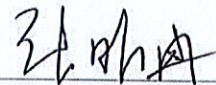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徽酒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智能化酿酒生产线设备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推动生产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升级改造，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采购设备合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帅



张昕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